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0278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林敬堯

債 務 人 來明鑄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平

債 務 人 陳正氣即陳來明及陳正昌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陳國欽即陳來明及陳正昌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陳南盛即陳來明及陳正昌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陳素貞即陳來明及陳正昌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鄭靜子即陳南守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本件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桃園市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
02 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
03 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04 移送上開法院。

05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柯志龍